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

相　對　人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憲章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肆佰陸拾伍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101年度建字第35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分41，餘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兩造上訴駁回，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兩造均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將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部分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

於駁回其他上訴及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而廢棄發回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卷宗審核後，依前述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所示負擔，兩造於各審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所示。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52,765元，聲請人應負擔137,036元。而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61,300元（其中相對人於第三審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0,309元，溢繳部分不予列入訴訟費用計算中，應另行依法處理），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328,501元，經抵銷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為191,465元，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訴訟費用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新臺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第一審訴訟費用	裁判費	50,995元 （由聲請人預納）	(1)於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 第一審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其中136,842元因被告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此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425元（236,995元×136,842元/5,047,381元＝6,425元）： ①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634元。 （6,425元×41/100＝2,634元）。 ②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791元。 （6,425元-2,634元＝3,791元）。 (2)於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 ①第一審判決被告就敗訴部分其中1,930,842元提起上訴，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其中551,470元敗訴確定，則被告就此部分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費用為65,853元（230,570元×551,470元/1,930,842元＝65,853元）； ②另1,379,372元經第三審廢棄發回，經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10分之2，餘由被告負擔，則原
	鑑定費	186,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告應負擔此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2,943元（230,570元-65,853元＝164,717元，164,717元x2/10＝32,943元）；被告應負擔此部分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為32,943元（164,717元-32,943元＝131,774元） (3)綜上，第一審訴訟費用原告應負擔之金額為36,734元，被告應負擔之金額為200,261元
第二審訴訟費用	上訴裁判費	45,753元 （由聲請人預納）	兩造均提起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兩造不服提起上訴，其中被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30,842元，其中551,470元上訴駁回確定，另1,379,372元經第三審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訴部分，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10分之2，餘由被告負擔，則： ①被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5,979元。 （30,309元x551,470元/1,930,842元＝8,657元，30,309元-8,657元＝21,652元，21,652元x8/10＝17,322元，8,657元＋17,322元＝25,979元）。 ②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50,083元。 （45,753元＋21,652元x2/10＝50,083元）
		30,309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三審訴訟費用	上訴裁判費	45,753元 （由聲請人預納）	兩造均提起上訴，其中被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30,842元，其中551,470元上訴駁回確定，另1,379,372元經第三審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及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訴部分，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10分之2，餘由被告負擔，則： ①被告應負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為25,979元。 （30,309元x551,470元/1,930,842元＝8,657元，30,309元-8,657元＝21,652元，21,652元x8/10＝17,322元，8,657元＋17,322元＝25,979元）。 ②原告應負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為50,083元。 （45,753元＋21,652元x2/10＝50,083元）
		30,309元 （由相對人預納，溢繳之裁判費部分不予列計）	
更一審	證人旅費	682元 （由相對人預納）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訴部分，另諭知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10分之2，餘由被告負擔，則： ①原告應負擔之更一審訴訟費用為136元。 （682元x2/10＝136元） ②被告應負擔之更一審訴訟費用為546元。 （682元-136元＝546元）
1.聲請人（即原告）共預納之訴訟費用為328,501元，相對人（即被告）共預納之訴訟費用為61,300元。 2.承上，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37,036元，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52,765元，經鑿補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91,465元			